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1〕4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搭设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轨道交通）工程中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和使用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号）、《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021）、《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甬建发〔2021〕22号），以及《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配件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21〕81号）等文件精神，有效防范脚

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列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支撑体系和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1、搭设高度 8m（含）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含）以上，或板厚 300mm 以上，或梁截面积 0.48m^2 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及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的承重支撑体系。

其中搭设高度是指支架搭设基础面至新浇筑混凝土面之间的距离，搭设跨度是指梁两端支承结构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2、搭设高度 40m 以上的落地式盘扣式作业脚手架，和一次悬挑架体高 18m（含）以上的悬挑式盘扣式作业脚手架。

3、采用三脚架等新型承重体系的盘扣式支撑脚手架，和上拉式、下撑式等新型悬挑体系的盘扣式作业脚手架。

二、盘扣架搭设使用规定

（一）总体要求

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架体主要受力体系，即主要承受、传递竖向荷载的构件应符合《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503-2016）要求，不得采用其他支架形式。

当建筑结构水平、竖向尺寸不能完全满足盘扣式构件长度模数而设置调节跨、特殊构造，或为了架体整体性和稳定性设置的辅助加强措施，可以采用其他支架形式，但上述调节跨、特殊构

造和辅助加强措施在专项施工方案中应予以明确细化,并附有相应构造节点详图。

当建筑结构形式异常复杂、确实不适用盘扣支架等新型工具式模架体系,其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论证报告中应有明确不适用盘扣支架等新型工具式模架体系的结论意见,并由建设单位向我站进行告知。

(二) 支撑脚手架

1、常规架体:立杆、水平杆、竖向斜杆、可调底座、可调托撑不得采用其他支架形式,且不得取消可调底座;水平剪刀撑、水平拉结可采用其他支架形式。

2、调节跨、特殊构造和辅助加强措施:立杆、可调底座、可调托撑不得采用其他支架形式,且不得取消可调底座;水平杆、竖向斜杆、水平剪刀撑、水平拉结可采用其他支架形式。

3、混凝土梁下模板支撑架:梁截面积 0.15m^2 以上的梁下模板支撑架应采用盘扣支架支撑体系,即采用梁下设置盘扣立杆或双槽钢托梁,不得采用其他支架形式传递梁板的竖向荷载。

(三) 作业脚手架

1、常规架体:立杆、水平杆、斜杆、可调底座不得采用其他支架形式,且不得取消可调底座;抛撑、连墙件可采用其他支架形式。

2、调节跨、特殊构造和辅助加强措施:立杆、可调底座不得采用其他支架形式,且不得取消可调底座;水平杆、抛撑、连

墙件可采用其他支架形式。

（四）其他事项

1、在专项施工方案中，应有盘扣支架架体在最不利荷载组合时立杆受力状态计算说明，若立杆有可能出现受拉状态，则该部位立杆的连接套管部位应采用可靠连接件进行固定。

2、作业脚手架人行通道应采用挂扣式钢梯，作业层应优先选用挂钩式钢脚手板，钢脚手板的挂钩应稳固扣在水平杆上，挂钩应处于锁住状态，不得采用木脚手板、竹脚手板和钢笆网。

3、作业脚手架外挂安全网应设置在立杆外侧，采用专用水平、竖向挂网杆，第一道水平挂网杆应以首步作业层为基准，下移 50cm 设置，竖向挂网杆应设置于每个阳角部位。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应采用灰色，其材质、规格、物理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等应满足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4、作业脚手架外侧应按规范要求设挡脚板。

5、由专业盘扣支架厂家生产、但在型号、参数上与《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JG/T 503-2016）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立杆、水平杆、斜杆，以及双槽钢托梁，在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进场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采用双槽钢托梁搁置在盘扣支架连接盘上作托梁支承时，应验算盘扣节点受剪承载力和双槽钢托梁的强度、挠度，双槽钢托梁不得双层及以上设置。

6、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租赁、搭设、维保一体化盘扣支架租赁企业，确保产品质量可控、搭设专业规范。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各区县（市）可参照执行。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质量安全处，沈浩总工。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